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呂玉玫
代　理　人　王志超律師
　　黃怡穎律師
相　對　人　崴令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文鈴
代　理　人　吳勇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周佑達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 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自民國103年間起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0%等情，業據提出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影本為證（見卷第6至9頁），相對人亦不爭執，堪信屬實；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5年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相對人亦未反對，應予准許。本院前經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選派謝婉麗會計師為檢查人，嗣謝婉麗會計師以業務繁忙、無暇兼顧為由，請辭檢查人職務後，兩造同意由財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會員擔任檢查人，對於該公會依其會員辦理輪辦案件辦法推薦周佑達會計師擔任檢查人，均無異議，且審酌周佑達會計師已執行會計師業務多年，並曾擔任公司檢查人，目前任職於鼎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該事務所之所長（見卷第149頁之財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學經歷表），對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應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且未據兩造表示有何利害關係，應堪勝

任本件檢查人職務，爰選派周佑達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5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並須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負擔檢查人之報酬。

(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婕妤